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开发深圳爱联社区 A1 区地块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引入股权投资者，在控制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公司）与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基金”）合作开发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爱联社区 A1 区地块项目（简称：项目），同意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爱联项目》及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 1.6 亿元借款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所属项目开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 1.6 亿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055 倍。

因公司与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6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